

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

主辦單位



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執行單位

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簡 報 大 綱

- 1 計畫內容
- 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— 115年度計畫方案說明
- 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— 115年度計畫方案說明
- 4 115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- 5 常見問題(FAQ)



1 計畫內容

產業學院計畫-1.計畫內容

- 導入學界**能量**
- 研發**技術**提升
- 充實**人才**缺口
- 促進產業**增值**

產企業
人才/技術需求

方案二

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- 師生**產業服務**
- **深化**產學合作
- **精進**實務教學
- 產學**經驗傳承**

方案一

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- **業界**協同教學
- **實習實作**培訓
- 取得專業**(iPAS) 證照**
- **畢業**銜接就業

學生
學習實作
銜接就業

產業學院
計畫2.0

教師
精進教學
實務升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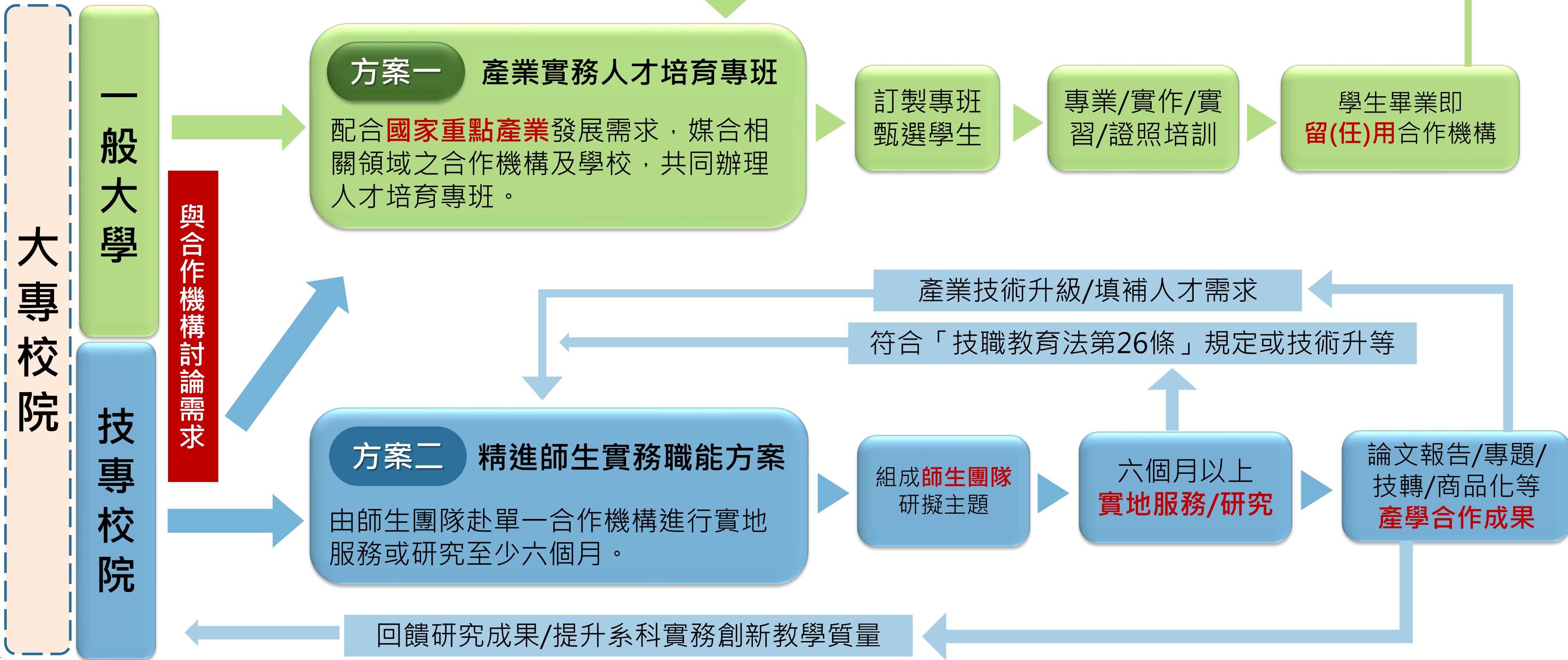
◆計畫緣起:

教育部自103年起積極推動「產業學院」計畫，鼓勵技專校院對焦政府重點產業，與產(企)業共同辦理契合之人才培育專班或學程，以縮短學用落差。

◆計畫目的:

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，與產(企)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，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，提升產學合作能量。

產業學院計畫-1.計畫內容



2 產業實務人才 培育專班

— 115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—

- ① 專班領域重點
- ② 補助對象
- ③ 媒合平臺
- ④ 辦理方式
- ⑤ 留用率計算方式
- ⑥ 專班補助/獎勵範圍
- ⑦ 審核標準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專班領域重點

各校開設「**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」應聚焦國家重點產業，如**6大核心戰略產業**及**5加2產業**，並可透過本部「**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**」協助媒合相關企業，開設育才專班。



➤ 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-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申請件數：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，不以1件為限。

➤ 媒合平臺：教育部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臺團隊

- 學校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，可先聯繫以下育才平臺團隊。

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

單位	國家重點產業	聯繫窗口	電話	E-mail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智慧車輛 ✓ 資通訊 	羅芸經理	02-2737-6294	gl511833@mail.ntust.edu.tw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半導體 ✓ 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 	鄭景玲經理	02-2771-2171#6012	clcheng@ntut.edu.tw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智慧機械 ✓ 民生科技與循環經濟 	許珮雯經理	05-534-2601#2822	hpeiwen@yuntech.edu.tw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智慧農業 	邱鈴驊經理	05-631-3402	ring0930@nfu.edu.tw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航太 ✓ 綠能與海洋科技 	李正安經理	07-601-1000 #31491	chanlee@nkust.edu.tw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辦理方式(1/7)

教育部育才平臺輔導推動

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辦理方式(2/7)

產學媒合

(參考作業時程：114.12)

- 申請學校系所應配合**國家重點發展領域**，擇定相關產企業共同合作（一家以上），如有產企業媒合相關需求，可先聯繫**教育部育才平臺**團隊，共同研擬評估專班推動之可行性。

【註：113年度起，財(社)團法人或公(協)會原則不列入**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合作機構範圍。】

- 合作機構須提出**一年後具體之職務職缺**（各機構職缺之總和，原則上應大於或等於30名），並提出該職務之**留(聘)用標準及留用薪資或福利**（起薪應高於同職務、同地區、同學歷之一般大專畢業生平均薪資）。



- ✓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
- ✓ 上市櫃公司
- ✓ 國內知名大廠



- ✓ 財務健全
- ✓ 無勞檢違規



- ✓ 提出一年後具體職缺
- ✓ 留用起薪應高於行情
- ✓ 良好人資管理制度



- ✓ 重視人才培育
- ✓ 樂於回饋社會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辦理方式(3/7)

確立意向

(參考作業時程：114.12)

- 主辦學校(可與夥伴學校討論)規劃學生上課方式、學分互認及經費支用等事宜，並簽署合作意向書。
- 主辦學校應代表與各家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，以確立雙方權利及義務：

招生來源

- ◆ 限應屆畢業生(大學或碩士班)，得合班上課；另須規劃宣導說明會及學生甄選。
- ◆ 成班人數以30人為原則

專班課程

一學年9學分以上專業課程，合作機構應配合提供專長相符之業界教師。

學生權利義務

其餘有關學生實習及留(聘)用之權利義務

經費需求

- ◆ 每班補助至多70萬元為原則，含師資鐘點費、實作材料費或行政支援等
- ◆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，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10%以上之自籌款。
- ◆ 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人事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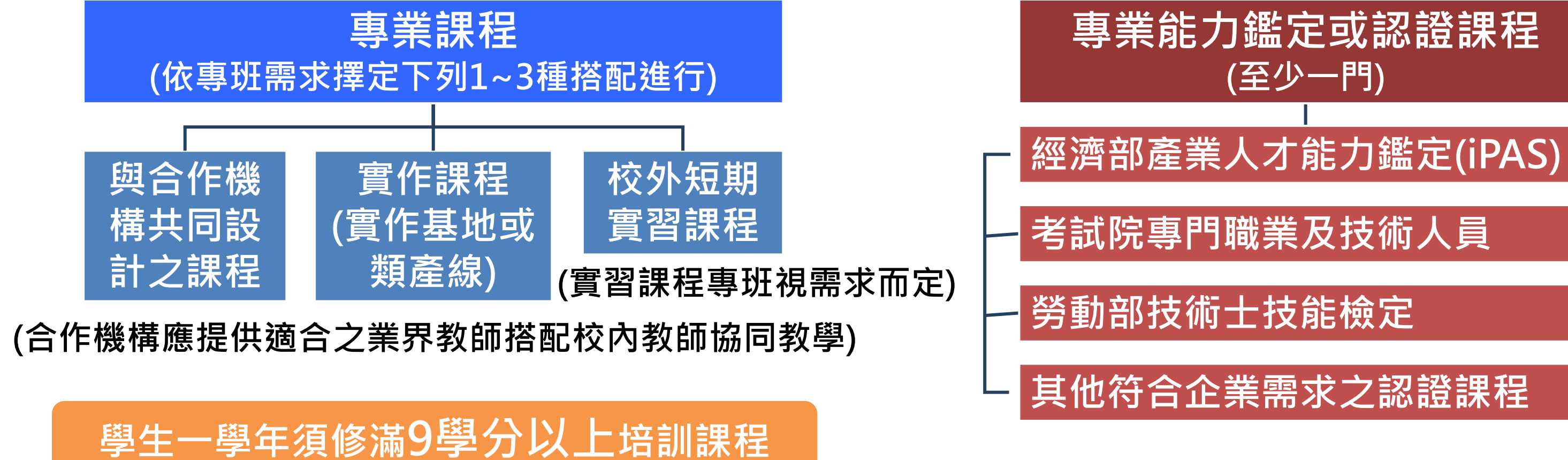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為落實就學協助機制，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，順利銜接就業，鼓勵並優先甄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，且前述參與學生占專班一半以上，則專班在籍學生人數不受至少30名之限制。
- ✓ 惟應於計畫申請書「貳、二、(三)專班規劃」具體敘明針對弱勢學生之優惠甄選、錄取及輔導機制。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辦理方式(4/7)

課程規劃

(參考作業時程：115.01)

辦理學校系所+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專班課程

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辦理方式(5/7)

甄選學生

(參考作業時程：115.07~115.10)

-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視專班人才培育目標，共同訂定適當之學生甄選標準，以利學生畢業即銜接就業。建議指標如：
 - (1) 學生在校成績或操行品德
 - (2) 已具備之基礎證照或能力
 - (3) 畢業必修課程均已通過(無補修壓力)
 - (4) 個人特質及職涯性向(興趣)
 - (5) 畢業後優先就業之意願
 - (6) 家長支持認同...等。

針對招生來源學生(或含家長)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，合作機構代表並應列席說明



第一次考評-115.11-12
第二次(期中)考評-116.2
期末結案-116.9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辦理方式(6/7)

輔導追蹤

(參考作業時程：115.10~116.07)

- 辦理學校(含主辦及夥伴學校)應建立專責單位以協助專班推動。
- 辦理學校與各家合作機構，應共同建立專班學生輔導機制，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(如學習適應不良、實習表現異常...等)。

考評機制

(參考作業時程：115.11-12、116.02)

- 第一次考評：回報計畫專案辦公室實際成班人數(成班人數以30人為原則)
- 第二次(期中)考評：專班116年1月底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60%者，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，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%。

舉例

計畫原核定35人，實際成班人數30人，116年在班人數應不得少於 $30 \times 60\% = 18$ 人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辦理方式(7/7)

專班結訓/期末結案

(參考作業時程：計畫執行至116.07.31、報部結案截止日為116.09.30)
需函報結案報告、全校執行產業學院計畫之彙整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如有)等

【畢業立即就業】

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合作機構任職

【預聘】

專班男性畢業生因須服義務役，合作機構以預聘方式留用

- 如學生及合作機構互有留(任)用意願，合作機構應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之，並從優提供起薪待遇；
- 機構亦可額外提供留任獎金(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)或相關福利，以鼓勵學生留任。
- 畢業生如須先行服役，合作機構得以預聘方式留用，惟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※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，次年度(執行系所)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。

留用

留用率算式

$$=[\text{留用人數 (含預聘)}] \div [\text{成班人數} - \text{服兵役}] \times 100\%$$

留用率算式 範例

- ◆ 成班人數30人
- ◆ 合作機構就業18人
- ◆ 合作機構預聘服役學生8人
- ◆ 服役或等待服役中3人
- ◆ 應屆升學2人

$$=[18 + 8] \div [30 - 3] \times 100\% \\ = 96\%$$

次年度 申請標準

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須達原成班人數 **60%**。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專班補助/獎勵範圍

個人

- ◆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**6個月**且仍在職者(以**115年度**為例：**117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，且117年2月1日仍在職**)，每人發給獎勵金**2萬元**。
- ◆若專班合作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，申請勞動部勞發署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訓練費用，則**留用該合作機構之專班畢業生任職滿30日**，可先請領**勞發署**核給之**獎勵金1萬元**。其後，若該生**繼續就職滿6個月(即扣除預聘計畫認列之留用期30日後起算)**以上，**教育部**每人發給**獎勵金2萬元**。

學校

國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納入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。 ◆列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。
私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納入技專校院私校獎補助增加獎勵指標項目。 專班學生畢業後，留用合作機構達6個月且留用率60%以上者，增加獎勵10~50萬元。 ◆列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。

※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查詢站
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

產業學院計畫-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審核標準

1 計畫目標及特色

2 計畫內容可行性

- 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、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、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

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

4 計畫預期成效

- 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

※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，納入計畫審查，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

3 精進師生實務 職能方案

— 115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—

① 補助對象及類型

② 辦理方式

③ 審核標準

④ 成效考核

➤ 公私立技專校院

(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)

- ✓ 赴單一合作機構服務或研究至少6個月。
因特殊情況，經教育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✓ 合作機構資本額需至少30萬元以上。
- ✓ 學校同一名教師不得重複申請。
- ✓ 計畫主持人申請限制:自109年起，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；或已依技職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完成當輪次(6年)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，亦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✓ 每校申請件數上限，為各校113學年度「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百分之二試算方式依據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詳後說明。

產業學院計畫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補助對象及類型(2/2)

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

資訊介紹 資訊查詢 歷史資訊(105學年度以前)

網站導覽: 首頁 » 資訊查詢 » 教職類 » 教1-2.專任教師數-以「校」統計

教1-2.專任教師數-以「校」統計

查詢條件

學年度: 110

設立別: 請選擇

學校類別: 請選擇

學校名稱: 請選擇

查詢

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
<https://udb.moe.edu.tw>

查詢方式

- 進入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首頁
- 資訊查詢
- 教職類
- 教1-2.專任教師數-以「校」統計
- 輸入查詢條件後查詢

範例：

113學年度

「專任講師以上人數」
 總計為520人

取其2%為10.40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 為10 (件次)
 >> 即為115年度方案二申請件數上限。

查詢結果

每頁筆數: 50

學年度	設立別	學校類別	學校名稱	專任教師數												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			專任講師以上人數			
				教師總數	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講師		其他教師		總計	男	女	總計	男	女	
				總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					女
110	公立	技專校院	OO科技大學	522	419	103	235	42	86	20	86	28	12	11	0	2	497	407	90	520	419	101

產業學院計畫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辦理方式(1/3)

- 補助額度及範圍：每件以至多補助 **30萬元** 為限。
 -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，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 -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- 1. 申請以對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(不包括其他領域)為原則。
- 2. 採 **一年期** 方式辦理。
- 3. 實施對象：
 - (1) 計畫主持人：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 - 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次申請。
 - 已依技職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完成當梯次(6年)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，亦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(2) 學生：學校在籍之學生 **至少3名** (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)。

➤ 計畫申請填報內容

計畫 基本資料

1. 申請資料
2. 合作機構。
3. 申請人過去執行成效

計畫內容

1. 計畫目標及特色
2. 計畫內容可行性

產業學院計畫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辦理方式(2/3)

115年度推動重點

串聯各學科領域發展重點、聚焦計畫主題及產出



產業學院計畫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辦理方式(3/3)

【各學科領域串聯重點及內涵參考】

大專院校學科領域分類	串聯重點	重點內涵
01教育領域	數位學習	雙語政策、體驗教育、STEAM教育、幼托教育、雲端課程
02藝術及人文領域	文化科技	地方創生、文化體驗、本土文化、多元文化、文化生活、文創生活、設計產業、時尚設計、數位遊戲
03社會科學/新聞學/圖書資訊	國際接軌	國際經濟、國際關係、數位媒體
04商業/管理及法律	數位經濟	國際貿易、區塊鏈、區域產業金融中心、數位行銷、創新商業模式、數位金融電商、ESG投資
05自然科學/數學及統計	再生能源	綠能風電、生物科學、自然環境、農漁電共生
06資訊通訊科技	半導體	光電半導體技術、AIoT應用場域、5G供應鏈、資安技術、數位科技、大數據、虛擬實境
07工程/製造及營建領域	自動控制	智慧機械、塑膠橡膠、智慧紡織、航太及船艦維修、鋼鐵金屬、國防建設、海洋科技
08農業/林業/漁業及獸醫	新農業	智慧農業、品種改良、食安促進(食安鏈)、智能養殖、畜禽醫療、農漁電共生
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	智慧醫療	疫情控制、生醫檢驗、遠端醫療、智慧長照、醫療輔具、保健營養
10服務領域	智慧服務	海空物流、人工智能服務、運動科技、創新服務整合、新能源發展(交通工具與電網生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雙語國家政策)、國家發展計畫簡報、推動產業創新計畫(5+2)、教育部110年度施政計畫、文化部110年施政計畫、文化科技施政綱領、六大核心推動方案、服務產業追蹤報告及各領域專家學者等。

產業學院計畫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審核標準

1 計畫目標及特色

2 計畫內容可行性

- 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、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、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

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

4 計畫預期成效

- 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(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、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)

※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，納入計畫審查，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

產業學院計畫- 3.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成效考核

考核重點

- **期中考評(116.2月)：**填報計畫執行進度

指標達成進度、經費執行情形、上半年綜合檢討、下半年執行規劃。

-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，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、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(三擇一)；
- 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(每人至少一篇)。
-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教材講義、簡報電子檔、契約書或簽約文件、聘任合約、會議紀錄、著作報告...等，以利後續成效考核。

- **期末結案(計畫執行至116年7月31日)：**

- 函報結案報告、全校執行產業學院計畫之彙整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如有)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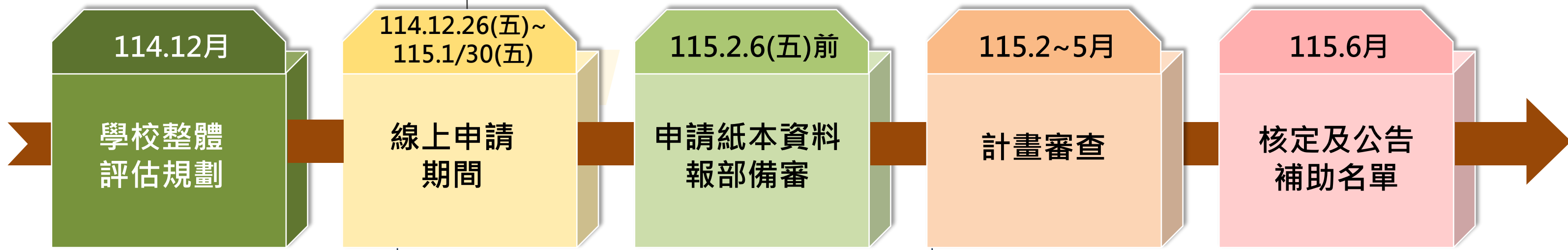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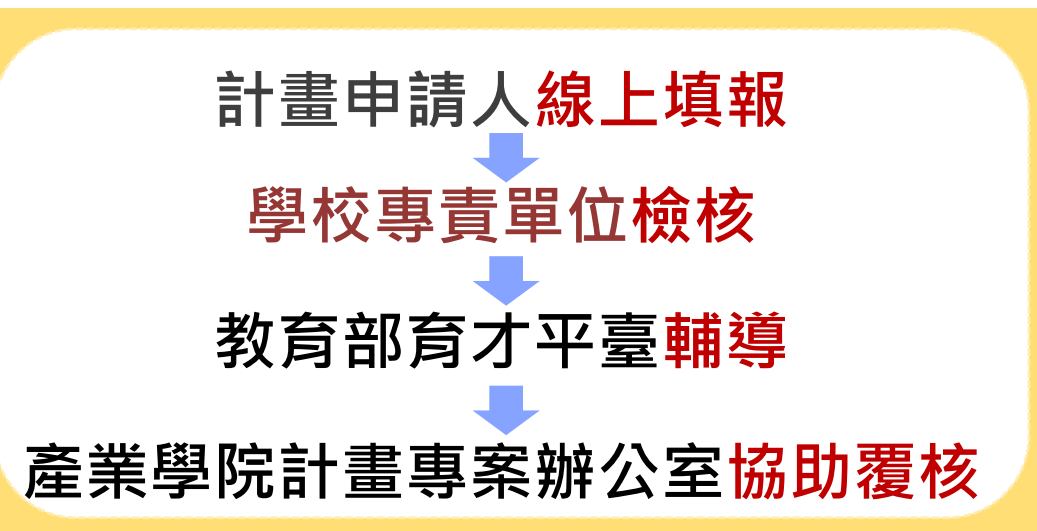
4 115年度計畫 申請方式

- ① 期程說明【**方案一**】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- ② 期程說明【**方案二**】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- ③ 重要作業時程提醒

產業學院計畫-4. 115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期程說明

【方案一】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

- 學校專責單位週知校內系所
- 規劃計畫申請事宜
 - 執行系所(含夥伴學校)
 - 教育部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
 - 合作機構

- 學校函報申請資料
 -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含計畫經費明細表)(須核章)
 - 計畫申請書紙本(封面須核章)

產業學院計畫-4. 115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期程說明

【方案二】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

1

計畫申請方式

一律採線上填報申請+匯出紙本送件：

請於本計畫官網(<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industrycollege/index.aspx>)進行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(含上傳相關文件)→匯出列印→封面核章用印→函文報部

2

系統填報期間

114年12月26日(五)上午9時系統**開放**

115年1月30日(五)下午5時系統**關閉**

- ◆ 一般大學擬申請本計畫，且**先前未曾申請帳號者**，請於**115/1/5(一)**前，E-mail申請單至專辦先提出帳號申請。

3

紙本資料報部期限

115年2月6日(五)前 (以郵戳為憑)



產業學院計畫

5 常見問題 (FAQ)

- ① 申請及變更
- ② 合作機構
- ③ 課程
- ④ 留用
- ⑤ 經費
- ⑥ 經費-編列注意事項
- ⑦ 經費-補助項目編列標準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能否不要限制每校的提案以1件為限？	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，提案得 不以1件為限 。
2.	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的申請資格是否有限制？	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得申請計畫，惟下列條件不符合申請資格。 ✓ 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。 ✓ 已依技職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完成當梯次(6年)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，亦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3.	學校同一名教師可否同時申請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？ 同理，同一名學生可否重複參與？	為避免重複補助，原則上學校同一名教師或學生，均不得重複申辦或參與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合作機構是否可為公(協)會或(財)社團法人之性質？	113年度起，財(社)團法人或公(協)會原則不列入合作機構範圍。 學校提案應明確寫出合作廠商名稱。
2.	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合作機構規模是否有限制？	合作機構資本額至少需為30萬元以上。

產業學院計畫- 5.常見問題(FAQ) 課程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依規定應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，若學生已修習非專班開設之實習課程，是否可認列為專班課程？	考量專班必修課程需搭配合作機構的業師授課及實作， 爰不得以學生先前修過相關課程為由，認列為專班課程。
2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專班課程為一學年9學分以上，實務操作上可否開設15學分(舉例)課程，讓學生選擇其中9學分修習？	原則允許，惟專班課程所規定之 至少一門「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」 ，仍應列為專班學生必修課程

產業學院計畫- 5.常見問題(FAQ)

留用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請問學生畢業後，如部分企業需以培訓生先進行聘任（如：培訓工程師），是否認列為正式員工呢？	若培訓工程師為公司的正式員工，則可以認列。
2.	學生若與合作機構達成簽聘共識是否皆可使用預聘方式留用？	<u>專班男性畢業生須服義務役者</u> ，合作機構才得以 <u>預聘方式留用</u> 。（須提出合作機構之預聘證明，以及學生服役之相關證明）。
3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學生畢業後，至合作機構之子公司、關係企業或附屬單位任職，可否認列為「留用」？	原計畫核定之合作機構， 不含該機構之子公司、關係企業或附屬單位 ，若擬新增，應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始得變更，否則不予納入後續留用率認列及留用獎勵金申請。

產業學院計畫- 5.常見問題(FAQ)

經費

-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以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補助經費編列 <u>獎助學金</u> ，是否每一位學生皆可領取？	獎助學金編列支給標準，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（iPAS）、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）或企業認可之證照。
2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中，經費有編列「業師鐘點費」，請問可由業師任職的公司開發票跟學校請領這筆鐘點費嗎？	鐘點費是給付業師個人，並非給其公司，因此無法由該公司開立發票請領款項。

- 各項目補助經費編列原則須參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等政府機關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，各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。經費自籌款無限制，請依校內規定編列。
- 經費項目與用途說明欄位之項目需一致（如經費項目為勞保費，說明欄卻填列勞退費，不一致）。
- **人事費**：兼任行政助理、專任行政助理(自籌款)亦須編列勞健保。
- **補充保費**：包含計畫主持人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(含內 / 外聘)、稿費等**兼職所得皆須編列補充保費**；其中稿費若非屬個人兼職所得(如委託翻譯社並開立收據或發票)，敘明後無需編列。
- **工讀(工作)費**：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。
- **實作材料費**：單價如超過1萬元(含)，數量為一式或一批，應敘明用途，並於明細表說明係屬物品或耗材。
單價1萬元以上、2年以上效益/使用年限之經費項目，應編列於資本門(自籌款)。
- **交通 / 差旅費**：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；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
- **雜費**：每日上限400元。


- **膳費**：午、晚餐每餐單價120元、茶點40元、早餐60元範圍內供應；辦理期程第1天(含1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1日膳費以280元為單價編列。
- **住宿費**：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- **資料蒐集費**：上限3萬元；購置參考圖書、影印必需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。
- **報名費**：出席研討會(含研究資料蒐集、論文期刊發表)所繳交參加費用。應敘明參加原因。
- **稿費**：稿費項目含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都屬稿費範疇。
- **獎助學金**：獎助學金補助款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(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、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)或合作機構認可之證照。

補助款不能編列廣告廣宣費用，含社群媒體、網路行銷、網路影片、媒體影片等，若有需求，請以自籌款支應。

產業學院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




林高仔 副理

 02-3343-1180

 angela@twaea.org.tw



陳姿曲 經理

 02-3343-1129

 ivy@twaea.org.tw



產業學院計畫

最新消息 關於產業學院 檔案下載 登入系統

重要公告
11/28 起系統更新維修作業 · 暫停網站服務(預估112.1月將重新上線)

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
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

關於本計畫